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2. 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银行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

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63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